

云南省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

(公开征求意见稿)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 4 月

前 言

湿地在维持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调节气候、储碳固碳和为人类提供生产、生活资源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健康的湿地生态系统是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支撑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2021年12月24日，习近平主席签署第一〇二号主席令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以下简称《湿地法》），为全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云南省位于长江、珠江、澜沧江、红河、怒江、伊洛瓦底江等6大水系的源头或上游，湿地面积仅占全国湿地总面积的1.05%（全国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数据），但湿地植物、动物种类及特有物种种类居全国之首。其中，湿地植物种数占全国湿地植物种数的53.89%、湿地脊椎动物种数占全国湿地脊椎动物种数的43.51%、湿地鸟类种数占全国湿地鸟类种数的70.13%。云南湿地具有类型多样、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功能突出、生物多样性丰富、湿地景观独特、生态系统脆弱等特点，是维护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热点区域。

2015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要求云南“努

力在建设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上不断取得新进展”。云南省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先后出台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意见》《云南省湿地保护修复“十三五”规划》《云南省省级重要湿地认定办法》《云南省湿地生态监测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省级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规政策和规划文件，不断建立健全云南湿地保护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湿地分级保护和分类管理体系，湿地保护率得到明显提高，探索建立并连续开展了湿地资源变化核查，将核查成果纳入相关考核评价，保护管理基础得到夯实，退化湿地得到有效恢复，湿地整体生态功能和质量稳步提升，重要湿地物种分布范围逐年扩大。

“十三五”期间，全省认定省级重要湿地 31 处、一般湿地 1246 处，新建国家湿地公园 6 处、省级湿地公园 1 处、湿地保护小区 177 处，累计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6.56 万亩，修复退化湿地面积 40 余万亩，全省湿地面积较“十二五”新增 73.53 万亩，湿地保护率提高了 18.87 个百分点，湿地保护恢复成效明显。

结合《全国湿地保护“十四五”实施规划（送审稿）》《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云南省“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云南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双重”规划》），在

总结评估“十三五”期间云南省湿地保护恢复成效的基础上，经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集项目和充分征求意见，形成了《云南省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提出了我省“十四五”期间湿地保护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工作重点，结合《湿地法》的贯彻落实，提升依法治湿能力，进一步强化湿地资源监管，完善湿地分级分类保护管理体系，创新开展湿地宣传教育，推进湿地监测，提高湿地信息化、智慧化管理水平，促进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考虑全省湿地分布区域特点，《规划》以重要湿地、湿地类型国家级保护区等重要湿地区域为重点，规划实施一批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云南高原湿地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目 录

第一章 湿地保护与恢复形势分析.....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第二节 “十三五”湿地保护与恢复主要成效.....	6
第三节 面临挑战.....	10
第四节 发展机遇.....	12
第二章 总体思路.....	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规划依据.....	15
第四节 主要目标.....	18
第五节 总体布局.....	18
第三章 主要任务.....	23
第一节 湿地保护.....	24
第二节 湿地修复.....	27
第三节 管理能力建设.....	31
第四节 监测评估体系建设.....	33
第五节 科普宣教体系建设.....	35
第六节 生态产品示范建设.....	37
第七节 小微湿地保护恢复示范.....	39
第四章 效益分析.....	42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	46
第六章 保障措施.....	48
第一节 组织保障.....	48
第二节 政策保障.....	48
第三节 资金保障.....	49
第四节 科技保障.....	49
第五节 监督保障.....	49
附图：1. 云南省湿地资源分布图	
2. 云南省重要湿地分布图	
3. 云南省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4. 湿地“十四五”恢复工程布局图	
附录：重要湿地申报推荐名录	

第一章 湿地保护与恢复形势分析

云南湿地处于长江、珠江、澜沧江、红河、怒江、伊洛瓦底江等 6 大国内、国际江河流域范围内，生态区位重要、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功能突出，是维护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热点区域。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湿地工作，加强湿地保护管理顶层设计，推动建立了湿地保护修复制度。2015 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要求云南“努力在建设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实地考察了洱海和滇池两处湖泊湿地，对云南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提出了殷切希望，体现了对云南湿地保护工作的重视和关心。“十三五”期间，省委、省政府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多措并举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推动云南高原湿地保护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湿地资源概况

在独特的自然地理环境和气候、降水等多重因素的综合作用下，云南湿地形成了类型多、分布广、区域差异显著的

地域特色。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云南省湿地¹⁻²包括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内陆滩涂、沼泽地 5 个二级地类，总面积 3.98 万公顷。其中，内陆滩涂 3.29 万公顷，占 82.61%；沼泽草地 0.40 万公顷，占 9.97%；沼泽地 0.19 万公顷，占 4.83%；森林沼泽 0.08 万公顷，占 2.08%；灌丛沼泽 0.02 万公顷，占 0.51%。湿地以内陆滩涂为主，灌丛沼泽占比最小，主要分布在金沙江、澜沧江、怒江、独龙江、南盘江、元江等河流及九大高原湖泊沿岸，楚雄、迪庆、普洱、大理等 4 个州（市）的湿地面积，占全省湿地面积的 4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对湿地的定义，湿地还包括“三调”中的 5 个二级地类：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其中，河流水面 19.72 万公顷，湖泊水面 10.85 万公顷，水库水面 17.48 万公顷，坑塘水面 5.68 万公顷，沟渠 1.66 万公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对湿地的定义，全省湿地面积共计 59.37 万公顷，主要分布在普洱、昆明、大理、玉溪、怒江等 5 个州（市）。

二、湿地资源特点

云南湿地在地理分布和类型特征上，既显示出地带性规

¹ 采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土地分类体系。

² 按照《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的对湿地的定义，湿地还包括河流、湖泊……、水田类型，具体数据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

律，又有非地带性或地区性差异。湿地资源有如下特点：

1.类型和分布各具特色

云南湿地为高海拔、低纬度的高原湿地，湿地类型多样，湿地特色明显。湖泊湿地大多分布在海拔 1000 米以上的高原面上，数量众多但平均面积小，分布不连续，在空间分布上相互隔离，湖泊与湖泊之间多数无水道相通，为封闭或半封闭的孤立湿地，其多样性丰富，特有种比例高。河流湿地分布在高山峡谷区，平均密度高，集水区狭长，跨地区、跨国界、跨气候带，自然条件多样。包括六大水系和若干支流，干流多为南北走向，从北到南呈帚状散开。怒江、澜沧江、金沙江三江并列南下，各江之间分水岭狭窄，干流下切深，水流湍急，落差较大，浮游生物和鱼类丰富，但河滩湿地不发育，湿地植物较少。云南东部和中部的珠江和红河水系多呈格子状或树枝状。云南东部和东南部多为地下暗河，地表湖泊湿地和河流湿地较少。沼泽湿地一般都分布在海拔 3000 米以上高山，为森林或灌木所包围，类型单一，面积小而且分散，是当地居民重要的放牧场所。湖滨沼泽湿地往往与湖泊的分布紧密相连，零星状分布，而且汛期和枯水期明显不同。在汛期多被水淹没，在外型上不显示明显的沼泽特征，但枯水期则明显地表现出沼泽特征，且多样性丰富。泥炭沼泽湿地是重要的碳储存库，对区域碳循环以及大气温室气体的平衡起着重要作用。

2.生境复杂多样

云南湿地生境复杂多样，由于湿地面积相对较小，在较小的景观尺度上具有河流、湖泊、草甸、沼泽、高山、森林共同构成的复杂多样的生境类型，在我国湿地类型中独具特色。

3.生物多样性丰富

独特的地理位置及其河流的南北走向，有利于南北成分的各种生物交汇。云南有湿地植物 2274 种（云南特有种 116 种），湿地脊椎动物 1006 种（云南特有种 237 种），其中湿地鸟类有 162 种，湿地植物、动物种类及特有种种类居全国之首。以占全国 1.05% 的湿地总面积，保育着占全国 53.89% 的湿地植物物种、占全国 43.51% 的湿地脊椎动物物种（其中包括占全国 70.13% 的湿地鸟类物种）。无论是植物还是动物都形成了一些特有种类或属级阶元，如仅分布茈碧湖的第三纪孑遗种茈碧莲（*Nymphaea tetragona*）、泸沽湖的高原特有植物波叶海菜花（*Ottelia acuminata* var. *crispa*）、香格里拉狭域分布的特有鱼类中甸叶须鱼（*Ptychobarbus chungtienensis*），以及唯一生活在高原的特有鹤类黑颈鹤（*Grus nigricollis*）和多种国家 I、II 级重点保护水禽。特别是在海拔 1500 米以上、处于山地环境这样一个不利于水生植物全面发展的高原湿地里，却孕育了占全国近 11% 的水生植物，且珍稀濒危和特有物种比例较高，不仅具有国内湿地

大部分水生植物群落，还具有长江中下游平原湿地所不具有的北极—高山类型（杉叶藻群落）和云贵高原特有的海菜花（*Ottelia acuminata*）群落。此外，生物区系组成也较为复杂，包含了世界广布、旧世界热带分布、北温带分布、东亚分布、极高山分布和淡水湖泊特有植物群落类型 6 大地理成分。

4.垂直分异明显

在水质条件相近的情况下，水生植被的组成在不同纬度地带应是相似的，但云南高原湿地的水生植被在距离不大的纬度范围内，其组成因海拔高度变化而迅速变化，呈现出与陆生植被相似的明显的垂直分异特征。

5.生态系统脆弱

云南湖泊湿地数量较多，但面积小且平均深度低，集水区面积也不大，径流量小，受高原气候的影响使得蒸发量常高于湖面降水量，极易萎缩消失；而且湖泊被周围面山所包围，多为封闭型和半封闭型，一般只有一个出水口，相互之间无水道相通，湖水置换周期长，环境容量低，易受面源污染和陆生生态系统地表径流的影响而富营养化和淤积。河流湿地的河谷地区多为干热性或干暖性气候，如元江河谷、金沙江河谷都是典型的干热性河谷，河谷地段植被稀疏，水土流失严重，是生态系统的脆弱地段。另一方面，云南高原湿地在空间上相互隔离，有利于物种分化却不利于种群扩散，生物多样性丰富却较为脆弱。

6.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

云南 94%的面积为山地，湖泊周边的平地或缓坡地一般都为次生草甸，成为主要的放牧区。湖泊周围或沿河两岸发展了城市和村镇，同时也是农业发达地区和经济、文化中心，湿地资源人为利用强度较大，受到人类活动的影响较大。

第二节 “十三五” 湿地保护与恢复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省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扩大森林、湖泊、湿地面积”和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加强湿地保护和恢复”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湿地资源监督管理，积极推进湿地认定，不断规范湿地保护地建设管理，探索开展小微湿地建设，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省级以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强化湿地保护恢复。全省累计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6.56 万亩，修复退化湿地面积 40 余万亩，湿地保护率提高了 18.87 个百分点，达到 55.27%，湿地保护和恢复工作成效显著。

一、 湿地法规和政策体系不断健全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在贯彻“努力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等重大战略举措中，将湿地保护作为重要内容。按照国家关于湿地保护管理的顶层设计，结合云南实际，我省于 2017 年 12 月出台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

提出了我省建立健全湿地保护修复制度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印发《云南省省级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办法》《云南省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导则》《云南省省级重要湿地认定办法》《云南省湿地生态监测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配套文件，进一步健全了我省湿地保护政策体系。九大高原湖泊制定修订了保护条例，将湿地保护列为湖泊保护治理的重要内容，不断夯实湿地保护法治基础。大理、普洱等地编制了州市层面的湿地保护规划，红河编制了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规划。盈江、石屏异龙湖、兰坪箐花甸等国家湿地公园出台了管理办法。

二、 湿地保护与修复力度持续加强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强化财政资金和湿地项目带动作用。共争取国家湿地保护资金 4.95 亿元，较“十二五”增长 4 倍，持续加强重要湿地保护和退化湿地修复工作，累计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6.56 万亩，修复退化湿地面积 40 余万亩。以流域为尺度，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强化湿地汇水面山生态保护修复，带动湿地的全面保护，全省湿地面积较“十二五”新增 73.53 万亩。湿地整体生态功能和质量得到稳步提升，黑颈鹤、黑鹳、紫水鸡等珍稀水禽种群数量增加明显，新记录到了彩鹮、青头潜鸭、长尾鸭、白眉田鸡等湿地鸟类分布。野菱、海菜花等重点保护植物和云南特有植物，分布范围逐年扩大，湿地生物多样性保育成效

明显。

三、 湿地分级分类保护体系不断完善

“十三五”期间，全省湿地分级分类保护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省级层面制定出台了省级重要湿地认定标准和办法，省人民政府先后认定公布了三批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各州市明确了一般湿地认定标准和名录发布程序，指导各县（市、区）推进一般湿地认定。稳步推进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做好试点验收工作，出台《云南省省级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办法》，启动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全省新建国家湿地公园 6 处、省级湿地公园 1 处。印发加强湿地保护小区建设的文件，加强和规范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和管理，新建湿地保护小区 177 处。目前，全省有国际重要湿地 4 处、省级重要湿地 31 处、一般湿地 1246 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 17 处，湿地公园 19 处，湿地保护小区 177 处。全省湿地保护率较“十二五”提高 18.87 个百分点，从 2015 年的 36.4% 提高到 2020 年的 55.27%，一批珍贵的高原湿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四、 湿地监测考评机制不断完善

我省以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数据为基础，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了湿地资源变化核查制度。“十三五”期间，湿地资源变化核查制度不断完善，正式建立起全省湿地资源年度监测制度，实现湿地资源动态化管理。率先将湿地率纳入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同时，湿地面积、湿地保护

率等指标相继纳入县域经济发展分类考核评价、三农发展综合考评、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实绩考核评价及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等范围，强化监测成果运用。省财政厅将湿地作为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指数，从制度层面发挥“杠杆”调节作用，石屏、丘北、洱源、鹤庆等地统筹用好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在湿地保护建设方面成效显著。通过政策引导，有效提高了各地保护湿地、恢复湿地的积极性，为全国提供了云南经验。

五、湿地保护管理基础不断夯实

以机构改革为契机，省级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州（市）、县（市、区）不断加强湿地保护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率先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进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机构改革，所有国家级、省级和部分州市、县级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均已设立了专门的保护管理机构，为湿地资源有效管理提供了组织保障。2016—2017年，高质量完成全省泥炭沼泽碳库调查，调查成果被国家评定为“优”，为湿地生态系统固碳及高原湿地在“碳达峰”和“碳中和”中的作用与价值研究提供基础数据。组织开展全省湿地生态服务功能价值评估，为探索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提供基础数据。2020年，换届选举产生第二届云南省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持续建立湿地保护科学决策咨询机制。“十三五”期间，湿地培训宣传不断加强，省级组

织各类湿地培训 19 次，各州（市）、县（市、区）也积极开展湿地培训，全省培训超过 4000 人次，湿地保护管理水平整体不断提升。同时，利用“世界湿地日”、长江湿地保护网络年会等机会，多形式、多角度加大湿地宣传，推动形成关注湿地、认识湿地、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

第三节 面临挑战

湿地生态系统是全球重要的生态系统之一，兼具丰富的陆生和水生动植物资源，其构成要素在自然或人为扰动下，系统稳态极易受到影响。近年来，云南省在湿地资源保护、退化湿地修复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随着《湿地法》的正式施行，云南高原湿地保护也面临法规政策体系亟待完善，湿地多部门管理的综合协调机制尚未建立，服务“双碳”等国家重大战略支撑不足，湿地信息化、智慧化管理水平低，湿地科普宣教能力弱，湿地监测评估结果服务于保护管理不够等挑战。

政策法规体系亟待完善。《云南湿地保护条例》于 2014 年正式实施，在国家上位法缺失的特定时期，为依法加强云南高原湿地保护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湿地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对湿地的定义、管理对象、管理要求、配套制度等作出了新的规定。全面贯彻落实《湿地法》，亟需结合云南湿地保护实际，修订《云南湿地保护条例》，完

善相关配套政策和制度，提升依法治湿能力。

综合协调机制未建立。河流、湖泊、沼泽等不同类型的湿地的保护管理，涉及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实际工作中不同程度存在政出多门、标准不一、信息沟通交流不畅、未能形成工作合力、对湿地的管理对象认识不清等问题。以贯彻落实《湿地法》为契机，推动建立林草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各负自责，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湿地保护管理综合协调机制十分必要。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支撑不足。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是我国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向世界作出的庄严承诺。湿地在“双碳”工作中具有重要作用。目前，云南省泥炭储量不明、对湿地的碳汇能力缺乏科学数据，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方面的基础支撑明显不足。

湿地保护恢复任务繁重。湿地是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而污染、湿地资源过度利用、外来物种入侵等因素对湿地的影响长期存在。加之湿地在“三调”之前未纳入土地分类系统，不同部门间对湿地的认可各不相同或是一块湿地有着多重“身份”。在一段时期内，湿地被视为“未利用地”而成为占用或者开发的对象，一些未纳入保护管理体系的湿地遭到了严重破坏。云南省作为欠发达地区，地方财力有限，能纳入国家湿地项目资金支持范围的湿地少，湿地保护恢复任务繁重。

湿地保护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目前，云南普遍存在科普宣教方式老套、宣教内容吸引力不足、建成的宣教场馆功能发挥不全面，生态监测评估服务于湿地保护管理的能力不足，湿地信息化、智慧化管理能力薄弱等问题，难以满足新时期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第四节 发展机遇

一、生态文明建设为湿地保护带来重大历史机遇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湿地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湿地保护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明确要求要实施好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强化了顶层设计，建立了生态文明制度的“四梁八柱”。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更加凸显了湿地保护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党和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为湿地保护与恢复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二、湿地法施行为湿地保护奠定了法治基础

2021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湿地法》，并于2022年6月1日起实施。《湿地法》的出台，是我国湿地法治建设的一座里程碑，结束了

湿地保护与恢复长期缺少国家立法的局面，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将为强化湿地保护修复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三、全面推行林长制为加强湿地保护提供了制度保障

全面推行林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林草资源主体责任，全面提升林草生态系统功能作出的重大制度设计，进一步强化了湿地保护的制度保障。湿地保护作为林草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了《云南省落实林长制工作方案》，并明确提出，要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辅助恢复为辅，加强湿地保护，提高湿地保护率，不断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四、“双重”规划为重要湿地保护恢复创造了有利条件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云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云南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云南省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为基础，提出到2035年推进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的主要目标，以及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的总体布局。湿地的保护与恢复纳入“双重”规划，为积极争取国家项目资金、引导其他资金投入，强化重要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创造了有利条件。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重要区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湿地生态功能提升为主线，统筹谋划湿地保护和恢复，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强化湿地资源监管，完善湿地分级分类保护管理体系，创新开展湿地宣传教育，提高湿地信息化、智慧化管理水平，促进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积极推进湿地保护交流与合作，推动云南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为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推进“两国王一花园”建设和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作出新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

牢固树立和践行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生态功能和生态过程的连续性，遵循云南湿地生态系统自然规律，采取基于自然的解决

方案，维护和提升湿地中的水文、生物等自然发生过程，充分发挥湿地的自我恢复能力，减少人类对湿地的过度干预。

二、坚持系统治理，突出分类施策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理念，分类施策，对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保存较好的湿地进行保护，对退化湿地进行修复，整体提升云南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

三、坚持示范带动，聚焦关键区域

以重要湿地、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和生态区位重要的湿地为重点，加强和规范湿地资源保护管理，进一步提升湿地保护修复水平，为全省湿地保护管理发挥示范带动和引领作用。

四、坚持科技引领，提升支撑保障

结合“碳达峰”“碳中和”等有关要求，针对性开展湿地保护恢复研究，推广运用大数据、信息化管理等先进技术手段，加强湿地科研成果的运用，将湿地监测体系和林草生态感知系统有效结合，不断提高科技服务湿地保护管理的能力。

第三节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
- 5.《生物多样性公约》（1993年12月29日）；
- 6.《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年6月21日）；
- 7.《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71年2月2日）；
- 8.《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2013第32号局长令）；
- 9.《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4年1月）；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号）；
- 11.《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4〕44号）；
- 12.《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31号）；
- 13.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2008年；
- 14.《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云政发〔2018〕32号）；

15.《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云政发〔2021〕4号）；

16.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2021年。

二、相关规划、方案

1.《云南湿地生态监测规划（2015~2025年）》，2014年12月；

2.《云南省湿地保护与修复“十三五”规划》，2018年3月，云南省林业厅；

3.《云南省湿地公园发展规划（2018~2025年）》，2018年5月，云南省林业厅；

4.《云南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1年11月；

5.《云南省“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2021年11月；

6.《云南省“十四五”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1年12月；

7.《云南省“十四五”数字林业规划》，2021年12月；

8.《全国湿地保护“十四五”实施规划（送审稿）》，2021年12月。

三、技术标准、资料

- 1.《湿地生态监测》（DB53/T 653-2014）；
- 2.《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6-2018）；
- 3.《云南省外来入侵物种名录（2019 版）》。

第四节 主要目标

湿地保护管理政策标准体系不断健全，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和湿地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重要湿地保护管理的示范带动作用逐步显现，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湿地监测和成果运用不断深化，湿地保护管理信息化、智慧化取得积极进展，湿地监管能力明显提升，依法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湿地的水平全面提升，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得到有效发挥、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全省湿地生态系统更加稳定健康和良性循环，功能有效发挥，湿地生物资源过度利用、外来物种入侵等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湿地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得到增强，人民群众能够获得更多优质湿地生态产品，共享更多绿意空间。到 2025 年，湿地保有量维持稳定，湿地保护率达到 60%²。

第五节 总体布局

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以云南省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为基础，以重要湿地、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和生

² 湿地保护率以云南省 2020 年湿地资源主要指标监测数据为基数测算。待林草湿数据与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后，湿地保护率可能发生变化，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态区位重要的湿地为重点，突出构筑西南生态安全屏障、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的支撑，结合《全国湿地保护“十四五”实施规划（送审稿）》《云南省“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统筹考虑云南湿地类型与分布特点，不同区域的自然特征，尤其是与湿地形成有关的地质地貌和水文特性、湿地生态结构与功能，以及面临的主要问题，将云南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恢复重点布局在滇西、滇西北横断山脉高原湿地区，滇东北中山深切割河流高原沼泽草甸湿地区，滇中和滇东高原湖盆湿地区，滇东南岩溶山原湖泊河流湿地区，滇南中山山原河流湖泊湿地区，滇西南中低山宽谷河流湖泊湿地区等 6 个区域。

一、滇西、滇西北横断山脉高原湿地区

本区域属高寒高原地带，高山沼泽或沼泽化草甸分布广泛，但分散、面积小，物种组成丰富，群落结构多样。高原湖泊和湖滨沼泽或沼泽化草甸是迁徙候鸟的越冬栖息地或迁飞途中重要的停歇地；同时湖滨沼泽或沼泽化草甸对入湖水质的过滤净化有着重要作用。

区域内目前分布有国际重要湿地 3 处，省级重要湿地 17 处，国家湿地公园 3 处，湿地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处、省级自然保护区 5 处。

主要生态问题：区域生态环境脆弱而敏感，草甸退化、部分面山植被破坏，湖泊萎缩，沼泽湿地或沼泽化草甸逐渐旱化，湿地生态功能减退。

主攻方向：以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保护为重点，加强对湿地生态系统典型、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的自然湿地保护，特别是具有重要固碳功能的泥炭沼泽湿地的保护。自然恢复和人工措施相结合，系统保护湿地生态系统。恢复自然植被，提高面山水土保持功能，改善生境，促进鸟类栖息地的保护与恢复。有计划地开展限牧轮牧、退牧还湿工作，促进退化沼泽、草甸的保护与恢复。同时，严格防治外来物种入侵，控制水质污染。

二、滇东北中山深切割河流高原沼泽湿地区

本区域为岩溶地貌发育的中山高原河流深切割地貌，湿地类型主要为小型溶蚀或断陷湖泊、沼泽与沼泽化草甸和河流湿地。

区域内目前分布有国际重要湿地 1 处，省级重要湿地 6 处，国家湿地公园 1 处，湿地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处、省级自然保护区 1 处。

主要生态问题：该区域人口密度大，天然植被破坏严重，森林覆盖率低，生态环境退化严重，湖泊水面减少或消失，沼泽旱化，湿地植物减少或消失，生态系统十分脆弱。

主攻方向：以恢复自然植被、野生动植物生境改善为重点，通过封禁、人工辅助自然恢复、微地形改造、水系连通、补充食源地和野生动物通道建设等方式，提升湿地生态功能，改善野生动植物生境。

三、滇中和滇东高原湖盆湿地区

本区域是云南省大中型断层陷落构造湖泊和中小型岩溶溶蚀湖泊分布最集中的区域，全省九大高原湖泊在本区占了五个（滇池、阳宗海、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构成滇中高原湖盆区。

区域内目前分布有省级重要湿地 3 处，国家湿地公园 5 处，湿地类型省级自然保护区 1 处。

主要生态问题：区域工农业生产和生活污水、污物对滇中湖群造成的污染严重，水体普遍富营养化，湖滨带被大量占用，开垦蚕食湿地的情况严重，湖区面山林地被开发，水源涵养功能严重衰退，农业生产过量使用化肥农药造成的面源污染还在加剧，对湿地不合理开发导致湖泊水位下降，流域缺乏综合管理，湿地生态和水环境恶化。

主攻方向：以流域退化湿地的保护与恢复为重点，加强河流流域综合管理，注重流域湿地保护尤其是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合理利用，开展退耕还湿、湿地植被恢复，严格控制水质污染，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改善湿地生态环境状况。

四、滇东南岩溶山原湖泊河流湿地地区

本区域为岩溶地层发达的中低山山原地貌，集中了我国主要的溶蚀湖泊与河流，珠江水系、红河水系流经本区，湿地类型主要有小型溶蚀型湖泊、河流、人工梯田和水库坝塘等。

区域内目前分布有省级重要湿地 2 处，国家湿地公园 6 处，湿地类型省级自然保护区 1 处。

主要生态问题：区域人口密度大，人为活动频繁，部分区域湿地资源过度开发，部分湖泊、河流湿地萎缩，并存在不同程度的水质污染，对湿地环境和生态功能造成了很大的影响。红河流域区植被覆盖率相对较低，水土流失严重。

主攻方向：以恢复自然植被和水质改善为重点，加强区域综合治理。恢复自然植被，提高面山水土保持功能，改善生境。退耕还湿，减少人类干扰，促进湿地恢复与水质改善。同时，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五、滇南中山山原河流湖泊湿地地区

本区域水热条件最优越，澜沧江水系流经全区，且众多支流水系发达，地表水资源丰富，分布有河流、小型湖泊与人工水库或坝塘等，孕育了独特丰富的生物多样性。

区域内目前分布有国家湿地公园 1 处。

主要生态问题：区域澜沧江河谷切割深，落差大，水流急而流量大，两岸侵蚀严重，生态脆弱。

主攻方向：以流域植被的保护与恢复为重点，改善湿地生态环境状况。加强河流流域综合管理，注重流域湿地保护尤其是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合理利用，确保流域区资源、环境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严格控制水质污染，开展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

六、滇西南低山宽谷河流湖泊湿地区

本区域位于怒江中下游和伊洛瓦底江水系的上游，热量充足，雨量充沛，水热条件最优越，地表水资源丰富，分布有河流湿地、小型湖泊、人工水库与坝塘湿地，生物多样性十分丰富。

区域内目前分布有省级重要湿地 2 处，国家湿地公园 3 处、省级湿地公园 1 处，湿地类型省级自然保护区 1 处。

主要生态问题：区域对流域水资源利用不合理，对河流两侧的河滩、台地、阶地过度利用，坡面植被破坏，水土流失严重，对河流污染物的排放，使部分河流、河段及湖泊有一定程度污染，河流生物多样性、生态流量和水质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主攻方向：以恢复自然植被为重点，加强河流流域综合管理，注重流域河漫滩湿地的保护，促进面山植被恢复，建设生境岛、改善生境以促进鸟类栖息地的保护与恢复。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湿地保护

一、全面保护湿地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保护湿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以下简称《湿地法》）关于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的要求，以国土“三调”成果为基础，按照国家林草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科学确定我省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确保湿地总量稳定。优化湿地保护体系空间布局，逐步提高湿地保护率，形成覆盖面广、连通性强、分级管理的湿地保护体系。加强大山包、拉市海、碧塔海、纳帕海等重要湿地、沼泽及内陆滩涂湿地保护，改善湿地生态状况，维护生物多样性。

二、规范湿地保护管理

结合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工作，开展全省湿地保护现状评估与空缺分析，加强对生态区位重要、生态价值高的湿地，尤其是高山亚高山沼泽湿地的保护，优化空间布局，通过认定重要湿地、划建自然保护地等方式，形成覆盖面广、连通性强、分级管理的湿地保护体系。按照《湿地法》的要求，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加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湿地的保护。预防和控制人为活动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加强湿地污染防治，减缓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导致的湿地退化，维护湿地生态功能稳定。制定泥炭沼泽湿地保护专项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泥炭沼泽湿地。

完善湿地分级管理体系。按照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申报认定的有关要求，做好重要湿地申报工作。参照《国家重要湿地认定和发布规定》《国家重要湿地管理办法》等制度，优化省级重要湿地认定标准及程序，规范一般湿地认定，积极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申报国际湿地城市，发布全省重要湿地名录，加强湿地分级管理。

三、强化湿地资源监管

以“三调”成果为底图，以重要湿地、湿地公园、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为重点，以重要生态区域的河流、湖泊湿地为补充，全面加强湿地监管。依托全省林草监测核查执法全覆盖工作，补充重要湿地、湿地公园、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通过遥感影像实时比对、问题图斑定期移交、督导督办及时跟踪等手段，综合运用大数据、云技术，逐步建立覆盖全省、分级负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天上看、地下查、即时督、及时管”的湿地资源监管网络，实现湿地常态化、动态化监督管理，切实提升监管水平和实效性。落实好林长制涉湿相关工作，对非法侵占导致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遭到严重破坏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

四、完善湿地保护管理基础设施

加强重要湿地、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管理标识系统、监测系统、巡护系统、管

护基础设施等方面。其中管理标识系统以界碑、界桩、标识牌、宣传牌、（生态）隔离栏（网）等建设为主；巡护系统以巡护步道、巡护栈道、巡护车道、巡护营地和码头、巡护车、巡护船、对讲机、卫星电话等建设为主；管护基础设施以管理站、管护点、检查站（卡）等建设为主，进一步完善管理基础设施，提升保护管理能力。

五、加大外来物种管控

加强对湿地恢复工程中物种的选择管控，建立科学论证与风险评估机制，编制九大高原湖泊乡土植物名录，提出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从源头上管控外来物种的引入。在湿地外来入侵物种专项调查的基础上，建立“预防-消灭-控制”相结合的外来入侵种防范和消除机制，对已发现的入侵物种实行快速处理，减少扩散机会，实行快速处理措施，以机械物理防治、生物防治、植被恢复和栖息地改造为主。重点对国家（际）重要湿地、湿地类型的自然保护地开展福寿螺、红火蚁、克氏原螯虾、大鳞副泥鳅、巴西红耳龟、紫茎泽兰、肿柄菊、凤眼莲、大藻、喜旱莲子草等外来入侵物种的治理。

六、加强湿地野生动植物保护

在查清资源家底的基础上，针对分布在重要湿地、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和生态区位重要的湿地内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极小种群物种和特有物种加强保护，制定保护

行动计划，重点开展高寒水韭、菰菜、茈碧莲等极小种群物种的拯救保护和黑颈鹤、紫水鸡等珍稀物种的保护工作。

专栏 3-1 湿地保护重点项目表
1.重要湿地申报：推荐名录 34 处，其中国际重要湿地 4 处，国家重要湿地 12 处，省级重要湿地 18 处。 2.湿地资源动态监管：通过年度卫片判读，对疑似湿地变化图斑进行核查、整改。 3.完善湿地保护制度：依据《湿地法》，修订《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4.完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完善 12 处国家级和省级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19 处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完善丽江老君山九十九龙潭、巧家马树、富源小海子、宁蒗青龙海、宁蒗拉伯、香格里拉千湖山、宾川上沧海、古城九子海、永胜程海、彝良雨龙山、永善黑颈鹤栖息地、德钦雨崩、德钦祖数通、维西华冉底等 14 处省级重要湿地的管理标识、巡护系统建设。 4.外来物种管控：对 12 处国家级和省级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19 处湿地公园、7 处国家（国际）重要湿地外来入侵物种开展防治。 5.湿地动植物保护：开展湿地珍稀濒危野生物种专项调查，重点对高寒水韭、菰菜、茈碧莲、黑颈鹤、紫水鸡等湿地珍稀物种的保护工作。 6.第七期全球环境基金（GEF）候鸟迁飞路线（EAAF）保护区网络建设项目。

第二节 湿地修复

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特殊的地质地貌造就了云南湿地独特的生态特点，湿地汇水面山涵养的水源，是云南湿地重要的补给水源。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强化湿地汇水面山生态保护修复，提升汇水面山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方面的能力，加强湿地修复工作，恢复湿地功能，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湖泊革命”的有关要求，以九大高原湖泊为重

点，全面摸清湖泊流域林草湿资源情况，整合资源，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分类开展生态保护修复，规范湖泊沿岸湿地保护管理，助力打好打赢“湖泊革命”攻坚战。

二、退化湿地修复

对全省重要湿地、湿地类型的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内的湿地区域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退化湿地的恢复方案，开展湿地恢复示范，形成不同湿地类型生态恢复集成技术和成效评估体系，为全省湿地生态恢复提供技术指引。重点对纳帕海国际重要湿地、石屏异龙湖国家湿地公园、云南捞鱼河国家湿地公园、江川星云湖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生态退化较为典型的区域开展退化湿地修复。退化湿地恢复包括退耕还湿、退牧还湿和泥炭沼泽湿地修复等。

退耕还湿与耕地保护相衔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开展退耕还湿，主要采取土地整理、水系调整、沟渠和闸坝的水位调节、生态补水、污染治理、栖息地营造、植被恢复等措施。

退牧还湿由限牧轮牧、退牧还湿、草本植被恢复、填埋排水沟、封围蓄水等构成。

泥炭沼泽修复由植被修复和管护、封育、微地形改造、水文恢复等构成。

三、湿地生态修复

根据湿地生态功能受损情况，相应采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等措施，加强对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对纳帕海国际重要湿地、大山包国际重要湿地、云南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箐花甸国家湿地公园等区域重要的湿地进行湿地生态恢复，逐步恢复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四、野生动植物生境恢复

结合珍稀濒危及特有物种的生境受到人为活动、湿地退化等原因影响情况，加强对其生境的恢复和保护，实现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恢复。重点区域有：一是大山包国际重要湿地、纳帕海国际重要湿地、拉市海国际重要湿地、会泽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鹤庆东草海国家湿地公园等候鸟重要栖息生境；二是碧塔海国际重要湿地、剑川剑湖省级重要湿地、丘北普者黑喀斯特湿地国家公园等云南特有鱼类重要生境；三是腾冲北海省级重要湿地、洱源茈碧湖省级重要湿地等云南北小种群野生植物分布区等。湿地生境恢复包括自然植被恢复、生境改善等。

自然植被恢复由封禁、人工辅助自然恢复等构成，生境改善由微地形改造、水深控制、补充食源地、植被控制等构成。

专栏 3-2 湿地修复任务
湿地修复：通过水系连通、地形地貌修复、植被恢复、栖息地改造和外来有害生物防控等措施，修复湿地 1 万亩。

专栏 3-3 湿地恢复建设表	
名 称	建设内容
云南碧塔海国际重要湿地	泥炭沼泽修复、改善生境、恢复自然植被
云南纳帕海国际重要湿地	退牧还湿、泥炭沼泽修复、水系连通、恢复自然植被、生态廊道和野生动物通道建设、生境改善
云南拉市海国际重要湿地	水系连通、恢复自然植被、生态廊道和野生动物通道建设、生境改善
云南大山包国际重要湿地	退牧还湿、恢复自然植被、野生动物通道建设、生境改善
云南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水系连通、恢复自然植被
云南会泽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恢复自然植被、野生动物通道建设、生境改善
云南剑川剑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水系连通、恢复自然植被、生境改善
云泸沽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生态廊道和野生动物通道建设、生境改善
云南洱源西湖国家湿地公园	外来入侵物种治理、水系连通、恢复自然植被、生境改善
云南兰坪箐花甸国家湿地公园	退牧还湿、泥炭沼泽修复、生态廊道和野生动物通道建设
云南保山青华海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补水、恢复自然植被、生态廊道，近自然的生境改善
云南鹤庆东草海国家湿地公园	恢复自然植被、生态廊道和野生动物通道建设、生境改善
云南普者黑喀斯特国家湿地公园	恢复自然植被、生境改善
云南玉溪抚仙湖国家湿地公园	恢复自然植被、生境改善
云南江川星云湖国家湿地公园	水系连通、恢复自然植被、生境改善
云南通海杞麓湖国家湿地公园	水系连通、恢复自然植被
云南石屏异龙湖国家湿地公园	泥炭沼泽修复、水系连通、恢复自然植被、生境改善
云南晋宁南滇池国家湿地公园	水系连通、恢复自然植被、生态廊道和野生动物通道建设、生境改善

五、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组织开展生态效益补偿调查研究，合理确定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的范围和对象，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补偿标准，并明确补偿对象的保护责任。重点做好大山包、拉市海、纳帕海、碧塔海等 4 处国际重要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工作，认真总结项目实施经验，进一步推动建立具有云南特色、符合云南实际的云南高原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

第三节 管理能力建设

一、优化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

结合云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对现有的 19 处省级及国家级湿地公园，12 处省级及国家级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进行类型、范围和功能区调整优化。通过补划、新划，将有重要生态价值的湿地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依法依规加强保护和管理。

二、完善湿地保护规划编制

按照《湿地法》的有关要求，统筹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水资源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区域、重要湿地保护规划和退化湿地修复方案，及时指导已超出总体规划实施年限的湿地公园开展总体规划修编，切实发挥规划对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指引作用。

三、湿地保护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湿地领域标准体系，结合全省湿地保护工作实际，制定九大高原湖泊生态保护核心区湿地建设乡土植物名录、物种负面清单等湿地生态修复类标准，国家湿地公园管理评估等评价评估类标准和其他调查监测类、保护管理类及合理利用等类别标准；修订《湿地生态监测》等已有的地方标准规范。

四、加强高原湿地研究

重点开展高原湿地保护与恢复技术、退化湿地修复、湿地生态系统固碳及生态功能价值评估、生态价值转换实现机制、应对气候变化、湿地生态预警机制、湿地生态系统评价等基础研究，充分反映高原湿地在碳中和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作用与价值，增强科研成果转化与应用，解决我省湿地保护发展在科学技术方面的瓶颈制约。

五、提高湿地保护管理能力

依托西南林业大学等院校，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专业人才培养，在云南南滇池国家湿地公园、云南普者黑喀斯特国家湿地公园、云南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有条件的湿地公园、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设立人才培养与实习基地。开展基层湿地保护管理人员情况摸底，结合实际需要，针对性开展湿地法规政策、保护恢复、湿地保护地建设管理、湿地认定、项目建设、湿地监测、科普宣教、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基层湿地保护管理能力。

六、建立健全湿地保护工作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湿地法》，进一步明确河流、湖泊、沼泽、各类人工湿地的保护管理要求，推动建立林草监督管理，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

专栏 3-4 管理能力建设表
1.标准化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湿地领域标准体系，制（修）订 3 项地方标准。 2.高原湿地研究：开展高原湿地研究 5 项。 3.能力培训：“十四五”期间，全省分区域开展 6 期人员培训，培训人员 500 人次以上。

第四节 监测评估体系建设

一、开展湿地资源专项调查与科学考察

开展林草部门湿地数据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接融合，完善相关属性信息。依据“三调”融合成果，组织开展全省湿地资源专项调查，进一步查清全省湿地资源及生态现况，优化湿地资源数据库。开展科学考察，更新重要湿地、湿地公园和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的资源数据，逐步提高湿地资源状况的客观分析和评价水平。开展云南省湿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极小种群物种和特有物种专项调查，进一步摸清湿地生物资源本底。开展全省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编制普查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

二、完善湿地监测体系

根据国家建立的统一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制度，

开展湿地图斑监测及样地调查，建立湿地调查监测数据库。组织开展全省湿地资源年度监测，更新湿地资源数据库，编制年度监测成果报告，强化监测成果运用。推进全省湿地生态监测体系建设，按照《全国湿地保护“十四五”实施规划（送审稿）》及《云南省湿地生态监测规划（2015~2025年）》，完成省级湿地监测研究中心建设，加强已建湿地生态监测站点管理，推进拟建湿地生态监测站点建设，逐步构建全省监测中心、监测站点的监测网络，健全完善湿地生态监测指标体系，加强湿地监测人才培养，采用先进技术和方法增强监测技术水平，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和信息化水平。

三、推进湿地信息化管理

推进湿地“资源管理一张图”“生态文化一窗口”，逐步实现“监管实时化、管理高效化、修复精准化、文化大众化”的湿地信息化管理目标。依托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信息系统，整合现有资源信息化平台，构建全省湿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全省湿地类型、湿地面积及分布、土地利用类型变化、水文与水环境、土壤、野生动植物、外来入侵物种、开发利用和受胁状况等指标的信息化监测及数据的统一管理。构建湿地变化图斑核查整改、湿地项目建设、湿地保护地、认定湿地、湿地影像数据库，提高湿地资源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实时化、高效化管理水平。

四、探索建立湿地资源评价体系

组织开展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及时掌握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状况及动态变化情况，认真做好湿地履约工作。开展国家、省级重要湿地动态监测评估工作，及时掌握国家、省级重要湿地生态状况及动态变化情况。探索建立全省湿地资源评价体系，开展全省湿地资源评估工作，掌握全省湿地资源生态状况变化以及保护管理情况，适时发布湿地资源状况公报，进一步提升湿地资源保护管理效力。

五、开展智慧化湿地管理示范

以国家（国际）重要湿地、湿地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完善视频监控体系建设，集中资源和力量构建湿地天空地人和点线面一体化智慧化管理示范。

专栏 3-5 湿地资源监测项目表
1.湿地资源专项调查：开展云南省湿地资源专项调查，进一步查清全省湿地生态现况。
2.湿地生态监测评估：开展湿地资源监测及生态状况评估，掌握全省湿地资源动态变化及 35 处重要湿地生态状况。
3.湿地监测体系建设：建设省级湿地监测研究中心 1 处。
4.湿地智慧化管理示范：实施省级以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重要湿地等智慧监测能力体系建设和改造感知系统 10 项

第五节 科普宣教体系建设

一、提供生态教育服务

加大国家（国际）重要湿地、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科普宣教服务设施的建设力度，加快湿地科普宣教系统标准化建设，新建和修缮一批湿地科普宣教标识标牌，升级和改造一批科普宣教场馆，建成科普宣教基地 5 处，鼓励

各州市结合当地湿地资源特点和生态文化传统，开发并向公众提供优质的生态教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建设中小规模的湿地科普展示区和科普长廊，提高湿地科普服务能力，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湿地保护。

二、开展生态教育示范

创新湿地知识公众传播形式，探索跨区域、跨部门湿地科普宣教联动机制。制定全省湿地科普教育方案，把湿地保护纳入学校的生态文明教育、乡土课程等内容，支持学校老师、教研人员、学生开展湿地解说、研学、动植物观察、绘画、摄影、专题讲座等活动，培养和发展一批青少年湿地宣教志愿者队伍，推动全社会形成自觉保护湿地，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结合云南的生态区位优势，充分发挥非政府组织、高校、科研院校在开展自然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搭建国际交流平台，促进湿地科普教育工作走向深入。

三、构建湿地学校体系

以云南保山青华海国家湿地公园湿地学校为示范，在昆明、曲靖、迪庆、大理、红河等州市选择有条件的湿地公园和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探索建立具有湿地文化特色的湿地学校（基地）体系，开展湿地教育示范。

四、推进互联网+智慧平台运用

利用湿地景观优美、动植物资源丰富等优势，建立一批湿地互联网+博物馆，通过视频监控、红外相机、无人机等

信息化手段，采集湿地景观、生物资源图片、视频资料，以红河哈尼梯田、保山青华海、昭通大山包、大理洱海、晋宁南滇池为试点，建设智慧宣教素材库，与公众共享云南湿地保护成果。

五、加强科普宣教能力建设

加大湿地科普宣教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科普宣教人员业务水平，培养一批湿地生态教育人才，促进科普宣教工作高质量发展。依托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社区、行业协会等力量，培养湿地教育活动策划员、湿地解说员，全面提升湿地宣教能力水平。

第六节 生态产品示范建设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2021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要求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加快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着力构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政策制度体系，推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云南省高原湿地自然禀赋独特，生态产品价值潜力巨大，在有效保护湿地资源的前提下，依托部分有条件的国家公园、湿地公园、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开发特色鲜明的湿地生态产品，让生态资源产生市场交换价值，是使城镇

更加宜居宜业的有效途径，是把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手段，也是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力支撑。

一、开展湿地生态产品信息普查

开展湿地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各类生态产品类别、数量等情况，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生态产品类型类别、数量分布、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等信息，建立湿地生态产品数据库。

二、开展湿地生态产品体系评价

考虑不同湿地的功能属性和不同类型生态产品的商品属性，以及生态产品受众的满意度，对现有生态产品体系进行评价，提出湿地生态产品体系的清单，在严格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前提下，鼓励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体系建设。

三、打造湿地生态产品示范

依托具备条件的湿地公园和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独特的自然禀赋，采取人放天养、自繁自养等原生态种养模式，提高生态产品价值；依托优美自然风光、历史文化遗存，在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扰动前提下，打造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产品示范。通过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等渠道，加大生态产品宣传推介力度，提升生态产品的社会关注度。

专栏 3-6 湿地生态种养示范
依托洱源西湖、红河哈尼梯田等国家湿地公园，探索联合周边群众共建共管、收益共享机制，科学开展海菜花、莲、茈碧莲、野菱、水稻等生态种植，以及土著鱼类养殖。总结和推广生态优势转化高附加值特色生态种养产品案例示范，探索长期稳定的生态价值实现模式，促进各地自觉维护生态资源，积极参与绿色发展。
专栏 3-7 湿地生态旅游示范
依托大山包、海峰等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和昆明捞鱼河、保山青华海等湿地公园，以体验候鸟越冬栖息地、滇中高原湖群、高山沼泽草甸、河流洪泛湿地等独具特色的自然景观、人文景观为着眼点，科学布局游览区域，探索开发湿地观鸟、湿地生态体验、湿地文化体验、运动健身游等路线和产品，组织开展露营、观鸟、体验民俗、慢跑、骑行等系列活动。根据四季景观和资源特点，打造湿地主题旅游品牌，让游客认识湿地、享受湿地的同时提高湿地保护意识。

四、开展湿地碳汇研究

“双碳”目标是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重大战略决策。湿地生态系统有效固定了植物残体的大部分碳，是重要的“碳库”。科学保护和管理湿地，提升其“碳汇”增量，对于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选择有代表性的重要湿地，开展湿地碳汇方法学、湿地碳汇能力及实现路径等研究，科学评价“双碳”目标下的湿地保护利用成效，提出合理的湿地保护管理建议。

第七节 小微湿地保护恢复示范

2018 年 10 月，在《湿地公约》第十三届缔约方大会上，中国提出了“小微湿地保护”决议草案。此后，北京、上海、浙江、江苏、湖北等地陆续开展了小微湿地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建设试点工作。面积较小，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具有调

节水位、净化水质、改善局部生态环境等功能的河流、湖泊、沼泽、坑塘等湿地均可称之为小微湿地。小微湿地分布广、生态系统服务价值高，但生态系统脆弱，是其被严重低估，是多元化保护和利用湿地的一种有效方式。

一、开展小微湿地情况摸底

我省在开展重要湿地保护恢复、湿地公园建设过程中，积极营造了一些具有不同生态功能的湿地。“十四五”期间，将以九大高原湖泊、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为重点，开展小微湿地范围、面积、分布等情况摸底，了解重要区域小微湿地建设、管理、功能发挥方面的情况，初步建立云南小微湿地数据库。

二、推进小微湿地保护管理

基于小微湿地的建设地点、功能定位、存在问题等，因地制宜采取水系梳理、微地形塑造、植被恢复管理、栖息地恢复、科普宣教标识标牌建设提升等措施，在水源得到充分保障的条件下，突出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强化乡土物种使用，分类推进小微湿地保护恢复，依托生态护林（湿）员，加强小微湿地巡护管理，努力构建水文循环顺畅、水体交换充分、植物配置科学、湿地管理有效、综合效益明显的小微湿地建设管理体系。

三、促进小微湿地功能发挥

综合考虑生态环境、地理区位、周边用地类型、地方需

求、管理情况以及湿地文化等，推动小微湿地与乡村振兴、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科普基地等融合发展，以生态宜居环境提升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要目标，深入挖掘小微湿地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休闲游憩、水文调节、水质净化、湿地生态产品产出等方面的生态服务功能，探索“小微湿地+”的多元利用模式，充分发挥小微湿地的生态、社会和经济价值。

专栏 3-8 小微湿地保护恢复示范	
州（市）	小微湿地名称
昆明市	滇池流域小微湿地保护恢复
	阳宗海流域小微湿地保护恢复
	安宁小微湿地保护恢复
大理白族自治州	大理市小微湿地保护恢复
	洱源县小微湿地保护恢复
	鹤庆县小微湿地保护恢复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异龙湖流域小微湿地保护恢复
玉溪市	星云湖流域小微湿地保护恢复
	杞麓湖流域小微湿地保护恢复
	抚仙湖流域小微湿地保护恢复
丽江市	程海流域小微湿地保护恢复
	泸沽湖流域小微湿地保护恢复
文山州	普者黑小微湿地保护恢复
根据小微湿地摸底情况，选择有代表性、具备条件的区域开展 13 项小微湿地保护修复工作。	

第四章 效益分析

加强湿地保护，恢复湿地功能，是改善我国生态状况和全面建设生态文明的一项重要事业。通过规划的实施，在确保湿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科学修复我省退化高原湿地生态系统，提升湿地质量、增强湿地生态功能，进一步完善我省湿地保护体系、科研监测体系、科普宣教体系、生态产品体系等，加强我省湿地规范化、科学化保护管理水平，并为湿地的可持续利用提供示范，形成与社区协调发展，利益相关者各方持久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的模式，使我省高原湿地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较好的发挥，实现湿地生态系统的健康循环、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良性循环，促进我省生态环境全面改善。

一、生态效益

《规划》的实施，将有力推进我省湿地的科学保护和修复，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改善湿地生态状况，使湿地调节气候、保持水土、蓄洪防旱和美化环境等多种生态功能效益得以充分发挥，湿地生物多样性尤其是珍稀濒危特有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青藏高原南缘滇西北高山峡谷生态屏障、哀牢山—无量山山地生态屏障、南部边境热带森林生态屏障及金沙江、澜沧江、红河干热河谷地带、

东南部喀斯特地带等重点区域湿地生态状况稳步提升，增强高原沼泽湿地的水源涵养能力，充分发挥湿地“水塔”功能。

湿地作为全球三大重要生态系统之一，其汇集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能力仅次于森林生态系统；其中的沼泽湿地富集了大量的碳资源，是全球最大的碳源之一，有效保护湿地资源将充分发挥湿地尤其是沼泽湿地的碳汇功能。《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湿地保护，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将具有重要固碳功能的泥炭沼泽湿地纳入保护体系进行严格保护，进行湿地保护恢复工程建设，改善湿地生态状况，增强湿地固碳能力，充分发挥湿地“碳库”功能，为我省乃至全国实现“双碳”目标贡献力量。

二、社会效益

湿地保护修复项目是一项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通过项目实施及后续科普宣教等活动，极大地提高社会公众对湿地重要性的认识，加深湿地与水源涵养、湿地与生物多样性、湿地与气候变化、湿地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之间关系的了解和认知，并以此为契机，达成保护湿地就是保护我们自身生存空间、保障云南社会发展空间的基本共识，进而自觉加入到保护云南湿地的行列中。《规划》实施后，将形成一套适合我省特点的湿地保护管理经验和合理利用湿地的成功模式，健全湿地监测体系和管理决策系统，为湿地科学管理、合理利用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持。《规划》实施后，也将改善

全省的自然生态环境，将为公众提供更好的康养休憩场所，改善当地居民的生存环境，为湿地周边，特别是边疆、民族、贫困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良好投资环境。《规划》的实施，还能促进湿地周边相关产业的发展，如旅游服务业、特色农林产品牌打造等，进而增加新的就业机会，繁荣地方经济，改善民生，促进湿地可持续发展。云南高原湿地位于多条全球鸟类迁飞通道的关键区位，湿地保护也是国际社会的关注热点之一，《规划》的实施，将扩大云南高原湿地保护的國際影响，提高我国履行《湿地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能力，促进国际交流，提高国际声望。

三、经济效益

《规划》的实施，在全面保护云南湿地的前提下，将使云南高原湿地动植物资源和独特的景观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从而促进生态旅游、生态种养、自然教育等产业的发展，能广泛吸纳湿地周边剩余劳动力参与到湿地保护修复项目、湿地公园运营维护、湿地自然教育等工作中，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各类湿地生态产品价值的实现，有利于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当地居民收入，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同时，通过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产生的水源涵养、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积极作用也将发挥出巨大的经济发展潜力，随着国家“双碳”战略下碳交易市场的完善和发展，云南湿地作为全国自然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带

来更多的间接经济效益，进一步促进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对实现云南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具有重要意义。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

一、环境影响分析与预测

有利影响。通过保护恢复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将增加湿地生物多样性，更好地实现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服务功能。实施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有利于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恢复受损湿地生态功能，为湿地水生态安全提供保障，更好地实现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

不利影响。在湿地修复项目实施的施工期，相关土建工程将对地表产生扰动，施工机械和车辆作业会产生噪声和扬尘、碾压土地等，将对野生动物及湿地植被产生不利影响。部分涉及到人工构筑物拆除、生境恢复重建等建设内容的生态工程，可能会影响局部湿地的水生生态环境。临时性挡水设施，会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产生一定的影响。滩涂的临时性占用，会对湿地水鸟的栖息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上述不利影响也会随之消失。

二、预防环境不利影响的对策

湿地生态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相关土建工程尽量节约用地，选址在对环境影响较小的地类上，尽量避免占用湿地鸟类栖息地。生

态敏感区要减少施工或原材料外运。如有占用鱼类洄游通道的项目，需为鱼类洄游预留空间。提倡文明施工，限制扬尘的扩散及其带来的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要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包括多余沙石、污水、垃圾等。制定预警预案，一旦产生环境破坏，及时处理并恢复。加强科技支撑，加快生态保护修复关键技术研究，加强使用新的治理模式和技术应用，提升治理成效。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规划》实施，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的潜在环境影响主要有水体、大气、土壤和生态系统等方面，其影响主要是有利的。不利影响主要在施工期，但这些影响具有历时短、影响分散等特点，通过采取合理的缓解和保护措施，加强管理、科学防治和宣传教育，其影响是完全可控的。

综合以上分析和预测，《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正面效益显著，负面影响可控，实施后对于提升湿地生态质量、恢复湿地功能和增强湿地生态健康具有积极作用。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林草部门牵头、多部门分工协作的湿地保护协同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调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省级林草部门加强对全省湿地保护工作的统筹谋划和实施指导。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细化目标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各级林草部门统筹做好组织实施，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湿地保护、修复、管理工作，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第二节 政策保障

贯彻落实《湿地法》，进一步完善湿地保护政策法规体系，修订《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及相关政策法规。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湿地保护主要指标作为林长制考核事项，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综合绩效评价内容；将湿地保护、修复和管理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强化湿地保护执法，充实林草综合执法力量，依法打击和查处破坏湿地资源的违法行为。健全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在国家（国际）重要湿地及其周边实现湿地生态补偿。

第三节 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划分原则明确财政支出责任，将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财政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范围。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提高资金覆盖面，重点支持国家（国际）重要湿地、湿地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加强政府投资引导，健全资金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公众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参与。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确保湿地保护修复成效。

第四节 科技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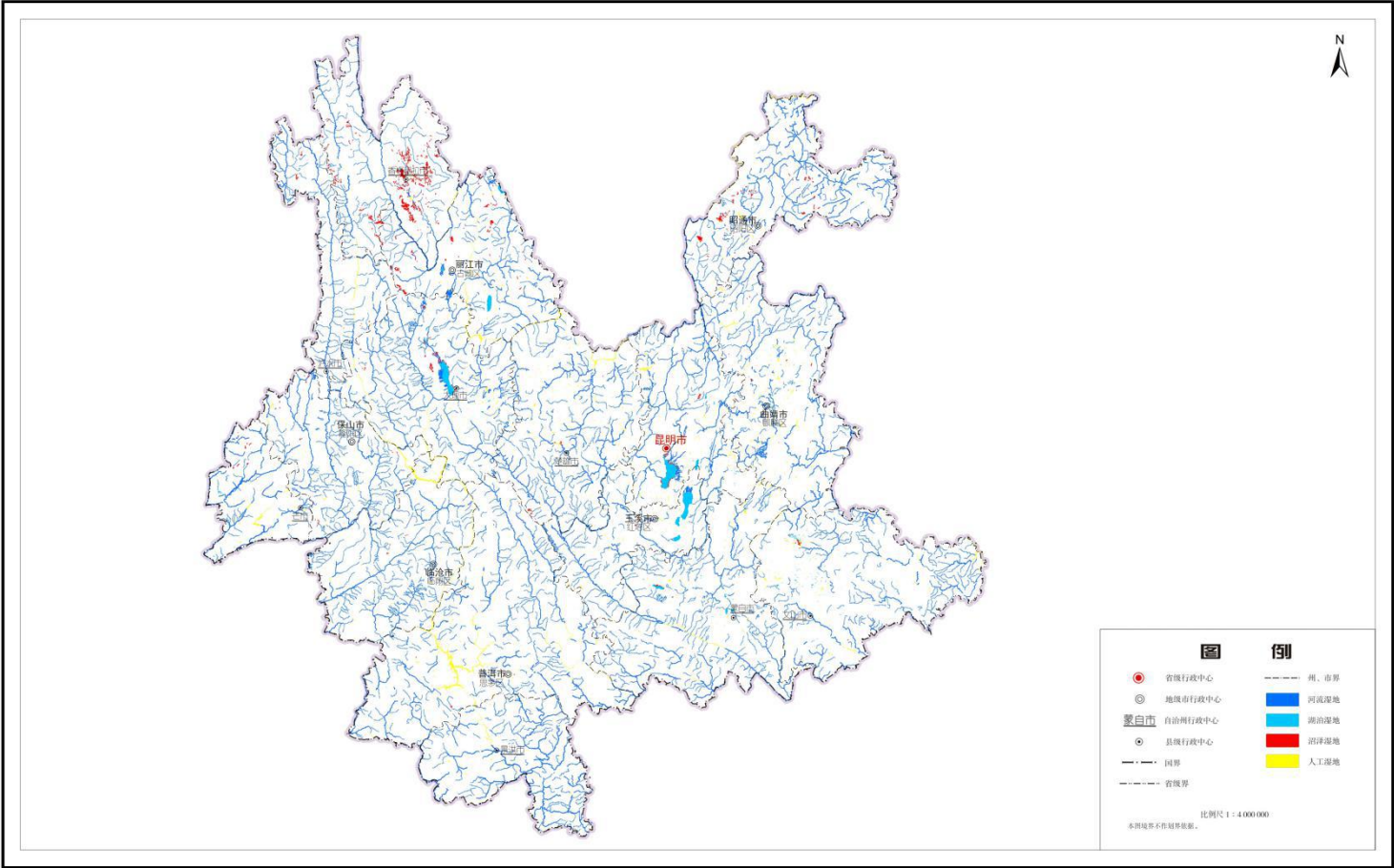
与科研机构、院校合作，加强湿地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完善湿地保护、修复和管理标准化体系，提高科学技术水平。充实云南省湿地保护委员会专家库力量，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与湿地保护有关的学科、专业，加快湿地科技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培训，提高湿地保护管理人员能力素质。加强湿地保护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五节 监督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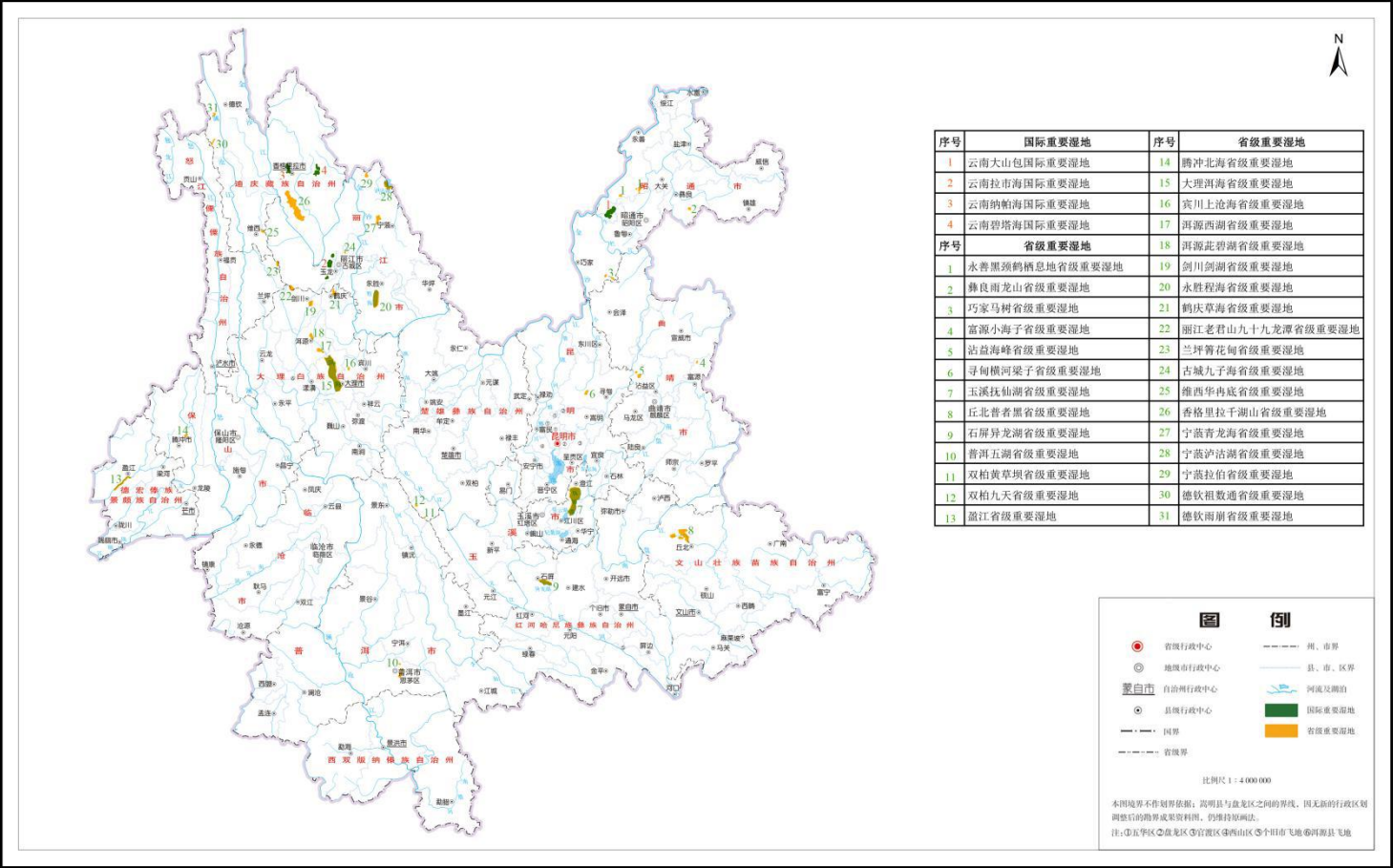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落实规划实施责

任，强化跟踪问效，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重点任务落实、重点项目实施、重要措施推进落到实处。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总结评估，分析规划实施成果，确保全面有效落实。确因外部条件因素或国家政策调整，造成实际实施情况与规划目标发生较大偏离时，省级林草部门适时研究调整。依法制定省级湿地保护约谈办法，对破坏湿地问题突出、保护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约谈地方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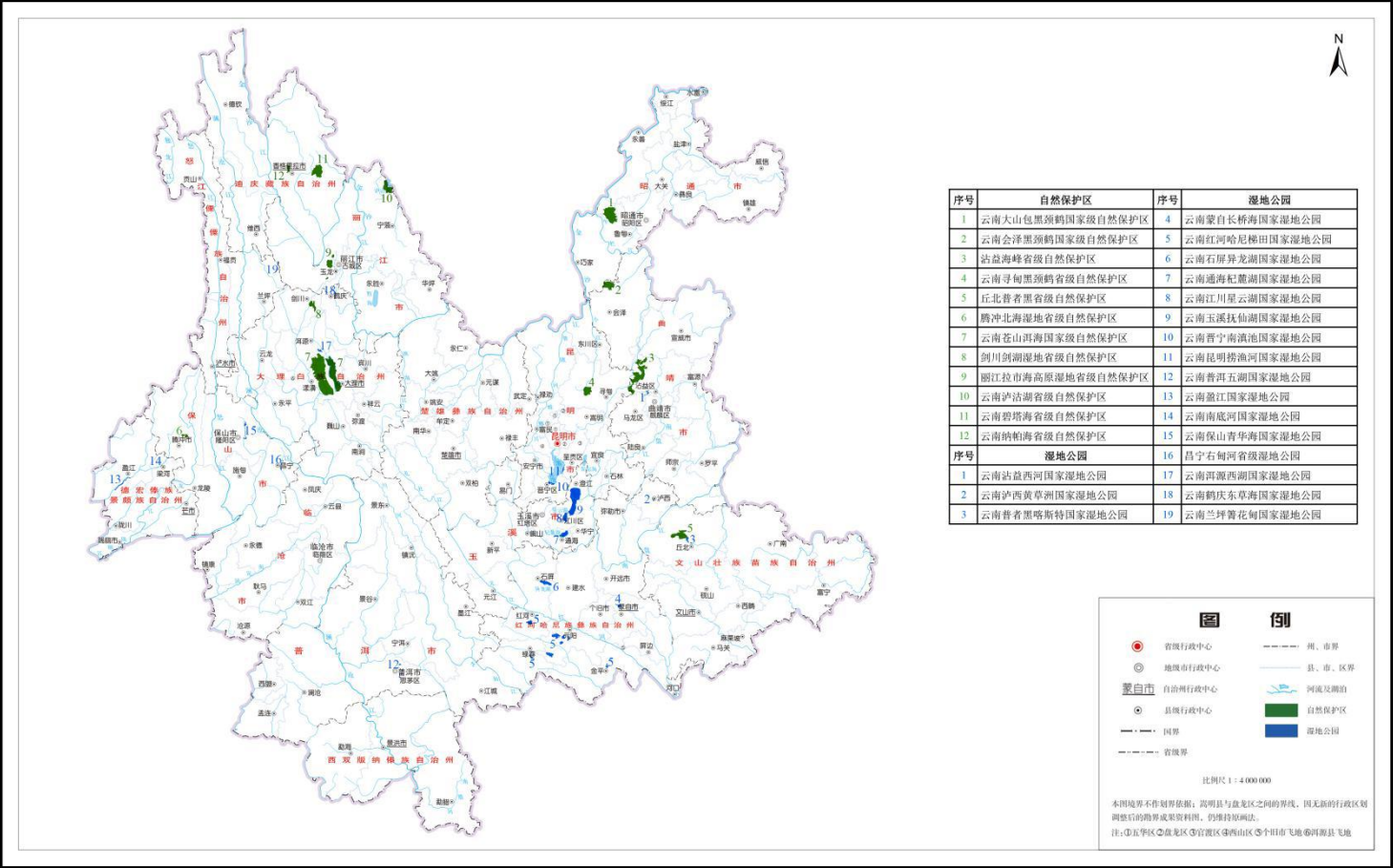
附图1 云南省湿地资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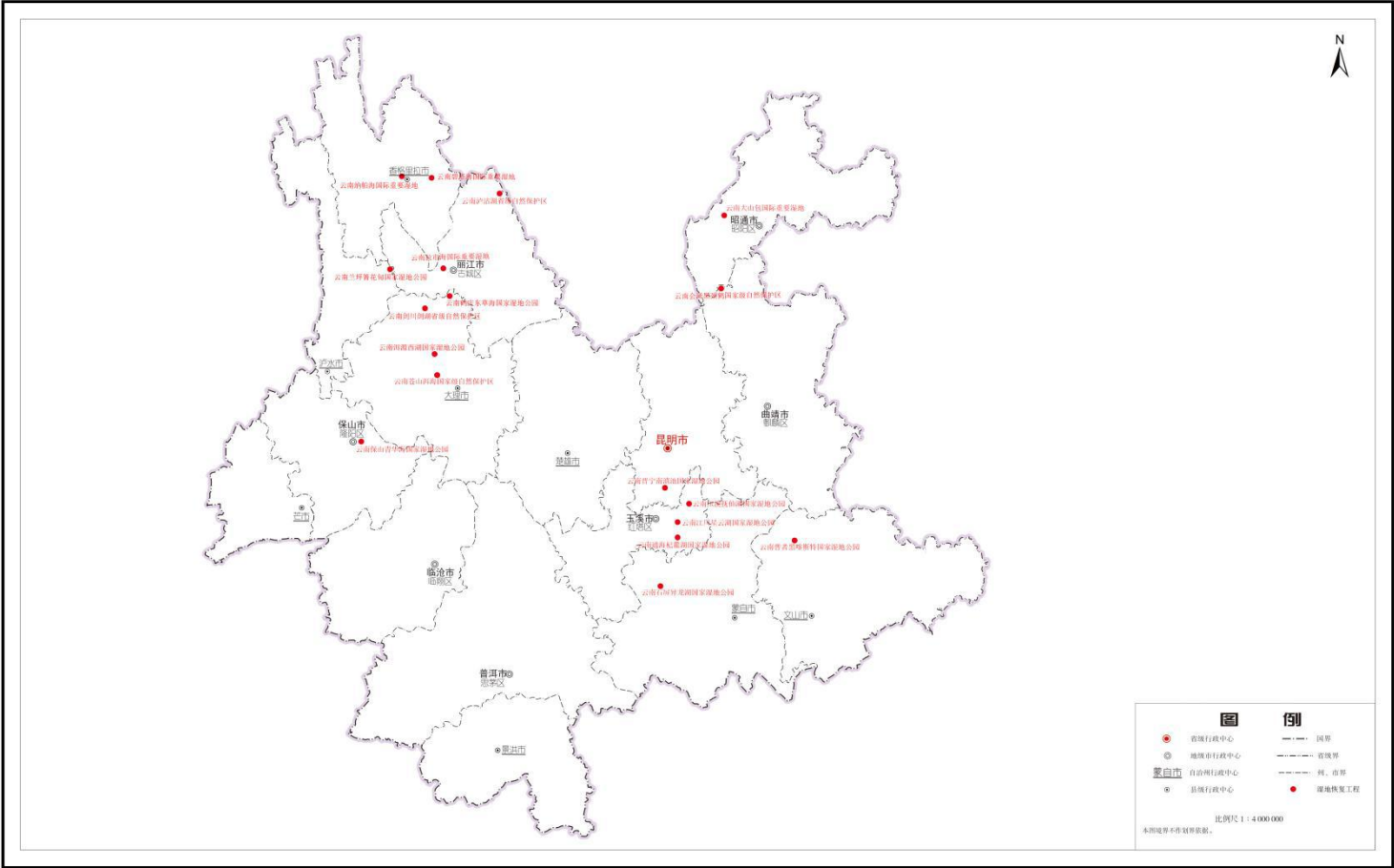
附图2 云南省重要湿地分布图



附图3 云南省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分布图



附图4 湿地“十四五”恢复工程布局图



附录 重要湿地申报推荐名录

级 别	名 称	面积 (hm ²)	主要保护对象
国际 重要 湿地	云南会泽黑颈鹤栖息地湿地	12910	黑颈鹤、灰鹤等越冬水禽及其栖息的湿地生态环境。
	云南腾冲北海湿地	1628	保护我国西南地区唯一的火山堰塞湖湿地，独特的“浮毯”沼泽及其生态系统，国家Ⅰ级保护植物莼菜以及北海狭域分布特有种粗壮珍珠菜的天然分布地。
	云南保山青华海湿地	1359	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和水禽栖息地。
	云南剑川剑湖湿地	4630	高原湖泊湿地生态系统，珍稀鸟类、鱼类及其栖息地生态环境
国家 重要 湿地	香格里拉千湖山湿地	16697	保护珍稀的高山冰蚀湖群和具有优良储水蓄水、“碳库”功能的泥炭沼泽湿地生态系统，以及具有保护价值的野生动植物资源。
	大理洱海湿地	25116	高原淡水湖泊湿地生态系统和以大理裂腹鱼、大理鲤等特有鱼类为代表的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生境。
	丽江老君山九十九龙潭湿地	1332	保护“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高山冰蚀湖群生态系统，冷杉林、杜鹃灌丛等高山、亚高山植被及珍稀、特有湿地动植物。
	宁蒗泸沽湖湿地	2621	高原湖泊湿地生态系统及以海菜花为特色的水生植物群落及泸沽湖特鱼类。
	宁蒗青龙海湿地	1700	保护亚高山沼泽湿地生态系统和湿地周边的高山杜鹃灌丛植被。
	永胜程海湿地	7550	保护高原湖泊及其生态系统。
	寻甸横河梁子湿地	373	亚高山沼泽湿地生态系统和黑颈鹤、白肩雕、黑翅鸢等重要越冬水禽及栖息地。
	永善黑颈鹤栖息地湿地	462	亚高山泥炭沼泽湿地生态系统，黑颈鹤、灰鹤、黑翅鸢等重要越冬水禽及栖息地。
	沾益海峰湿地	599	保护高原喀斯特湿地生态系统及其重点保护物种。
	玉溪抚仙湖湿地	21602	全国最大的深水型淡水湖泊，丰富的动植物资源、特有鱼种、Ⅰ类水水质，饮用水一级保护，以及传统的捕鱼方式。
	石屏异龙湖湿地	3622	保护高原湖泊及其生态系统。
	盈江湿地	1687	保护河流湿地生态系统和水禽栖息地。

级 别	名 称	面积 (hm ²)	主要保护对象
省级 重要 湿地	通海杞麓湖湿地	3643	高原湖泊湿地生态系统和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
	江川星云湖湿地	3563	高原湖泊湿地生态系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
	砚山浴仙湖湿地	173	喀斯特干旱区溶蚀湖泊生态系统和海菜花、黑翅鸢、松雀鹰等重要保护物种。
	广南八宝湿地	698	典型的岩溶山地喀斯特湿地生态系统，种类丰富、保护价值高的动植物资源和优良的水质，以及传统、典型的壮族稻耕文化。
	云龙天池湿地	170	沼泽湿地、泥炭沼泽、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
	洱源海西海湿地	469	洱源县重要水源地、洱海水源地、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
	彝良何家坝子湿地	48	沼泽湿地生态系统和泥炭资源。
	盈江马鹿街-勐勇坝湿地	142	沼泽湿地、泥炭资源、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
	盈江那邦田湿地	27	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
	盈江草坝田湿地	45	沼泽湿地、泥炭资源、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
	昆明滇池湿地	31427	高原湖泊湿地生态系统。
	昆明阳宗海湿地	3132	高原湖泊湿地生态系统。
	石林长湖湿地	75	高原湖泊湿地生态系统。
	玉龙大草坝湿地	179	保护典型的亚高山沼泽湿地和具有优良储水蓄水、“碳库”功能的泥炭沼泽湿地生态系统，以及具有保护价值的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
	玉龙五点石湿地	241	保护典型的亚高山沼泽湿地和具有优良储水蓄水、“碳库”功能的泥炭沼泽湿地生态系统，以及具有保护价值的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
	丽江老君山格拉丹湿地	339	丽江老君山格拉丹省级重要湿地
	云龙海棠坪湿地	30	保护典型的亚高山沼泽湿地和具有优良储水蓄水、“碳库”功能的泥炭沼泽湿地生态系统，以及具有保护价值的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